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1522刑初197号

　　公诉机关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专科毕业，住河南省宜阳县。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1月22日被宜阳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2021年1月24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2021年2月10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光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崔金峰、庄英男（实习），河南蓝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栾川县，现住洛阳市。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1月8日被洛阳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同年1月10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2021年2月10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光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张龙飞，河南凯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曾用名：李纯基，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毕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安县，现住河南省洛阳市。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1月23日被洛阳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同年1月24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2月10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光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郭延生，河南慕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住洛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1月9日被洛阳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同年1月10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2月10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光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磊、刘畅，河南航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韩某某，曾用名候林慧，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毕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区，现住河南省洛阳市\*\*\*。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2月4日主动到洛阳市工分局投案，同年2月5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3月9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光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丁英，河南通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2020年6月8日因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入境，被景洪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因涉嫌犯诈骗罪，2021年2月5日主动到洛阳市派出所投案，2021年2月6日被光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3月9日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光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江云飞，河南蓝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以光检刑诉[2021]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曹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刘某某、李某某、韩某某、梁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5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儒民、郑薇出庭支持公诉，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田博阳（另案处理）明知转账资金是诈骗团伙诈骗而来，收购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等人的银行卡帮助转移诈骗资金。其中被告人曹某某负责使用whataApp，蝙蝠聊天软件联系诈骗分子，同时操作卡主提供的银行卡，为诈骗分子转移诈骗资金，被告人张某某负责发展卡主提供银行卡给曹某某、田博阳，用于转移诈骗资金，同时张某某还负责联系场地和验证银行卡额度。该团伙自成立以来，分工明确，收益均分。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等人转移犯罪资金1210610元。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明知曹某某、张某某等人收购银行卡用于转移诈骗资金、洗钱的情况下，仍提供银行卡给其使用。

　　其中被告人李某某出租6张银行卡，其建设银行卡（62×××23）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入账1691207元，出账1691192.89元，涉案5起，涉案资金315612元。

　　被告人刘某某出租4张银行卡，2020年12月20日，其建设银行卡（62×××39）入账842556.06元，出账842556元，涉案3起，涉案资金360000元；招商银行卡（62×××03）入账925723元，出账925721.84元，涉案4起，涉案资金217000元；邮政银行卡62×××89）入账931420元，出账931403元；中国银行卡（62×××77）入账869869.1元，出账869868.6元。

　　被告人韩某某出租3张银行卡，2020年12月16日，其中国银行卡（62×××35）入账238062.71元，出账238063.28元，涉案4起，涉案资金130998元；建设银行卡（62×××05）入账40602、出账40049.51，涉案1起，涉案资金30000元；招商银行卡（62×××27）入账302400.2元，出账302400元。

　　被告人梁某某出租2张银行卡，2020年11月24日，其中国银行卡（62×××66）入账646970元，出账646972.08元，涉案6起，涉案资金157000元。

　　已查明，2020年12月20日，被害人代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483637.5元，其中一笔50000元转入了被告人刘某某的招商银行卡（卡号：62×××03）。

　　为支持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银行卡、手机、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信息、银行卡交易流水、被害人代某的陈述、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手机聊天、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资金，并从中牟利，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转账而非法出租银行卡给他人用于支付结算，涉案资金巨大，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曹某某有期徒刑四至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四至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建议判处被告人韩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建议判处被告人梁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被告人曹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曹某某应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起诉书指控的犯罪金额1210610元证据不足，证据充分的金额仅为607612元。此外，被告人曹某某系初犯、主观恶性小、积极退赃并交纳罚金，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认为其和曹某某并非团伙。其辩护人认为张某某仅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曹某某和田博阳不构成犯罪团伙，张某某转移犯罪资金数额应排除梁某某涉案金额，上游诈骗犯罪没有既遂不能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无前科且认罪态度好，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辩称其一共出租是三张银行卡。其辩护人认为其系自首、无犯罪前科，在本案中是从犯，主动缴纳罚金，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辩称以为是用来转移赌博款，不知道是转移诈骗资金。其辩护人认为刘某某系初犯且认罪认罚、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韩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韩某某具有自首、无前科、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梁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主要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其具有自首、无前科、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罚金等从轻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田博阳（另案处理）明知他人转账资金是犯罪所得，仍收购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等人的银行卡帮助转移资金。其中被告人曹某某主要负责联系诈骗分子，同时操作卡主提供的银行卡为诈骗分子转移诈骗资金，被告人张某某主要负责发展卡主，提供银行卡给曹某某、田博阳，用于转移诈骗资金，同时张某某还负责联系场地和验证银行卡额度。

　　该团伙自成立以来，分工明确，收益均分。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等人共计为其他犯罪分子转移犯罪资金1250810元。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明知曹某某、张某某等人收购银行卡用于转移犯罪资金、洗钱的情况下，仍出租银行卡给其使用，来获取非法收益。

　　其中被告人李某某出租3张银行卡，入账资金共计1691207元，出账资金共计1691192.89元，涉案5起，涉案资金365612元。

　　被告人刘某某出租4张银行卡，入账资金共计3569568.16元，出账资金共计3569549.44元，涉案7起，涉案资金567200元。

　　被告人韩某某出租3张银行卡，入账资金共计581064.91元，出账资金共计580512.79元，涉案5起，涉案资金160998元。

　　被告人梁某某出租2张银行卡，入账资金共计646970元，出账资金共计646972.08元，涉案6起，涉案资金157000元。

　　2020年12月25日，被害人代某报警称其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483637.5元，本案案发。2021年1月8日张某某被洛阳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2021年1月9日被告人刘某某被洛阳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2021年1月23日李某某被洛阳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2021年1月22日曹某某被宜阳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到案，2021年2月4日被告人韩某某主动到洛阳市工分局投案。2021年2月5日被告人梁某某主动到洛阳市派出所投案。六被告在审查起诉环节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曹某某自述违法所得10000元、张某某自述违法所得2900元、李某某自述获利1200元、刘某某自述获利1500元、韩某某自述获利600元、梁某某自述获利15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开庭审理过程中均认可，且有受案登记表、前科证明、到案经过、户籍信息、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清单、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资金而予以帮助转移，并从中牟利，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转账而非法出租银行卡给他人用于支付结算，涉案资金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韩某某、梁某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曹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被告人曹某某、李某某、韩某某、梁某某亲属主动代为缴纳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曹某某亲属主动代为退出违法所得，亦可酌情从轻处罚。曹某某、张某某、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均属初犯，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基于上述情节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辩护人提出其二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辩护意见。经查，曹某某、张某某均明知上家是转移犯罪所得，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曹某某负责操作转账、张某某负责收卡，协助将诈骗资金进行转移，其行为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故其辩护意见不能成立。经本院逐笔核实，本案中曹某某涉案金额为1250810元，曹某某辩护人关于涉案金额为607612元的辩护意见与客观事实不符。本案中受害人众多，已查明诈骗罪受害人受害金额高达1250810元，张某某辩护人提出上游诈骗犯罪没有既遂不能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不符。张某某辩护人提出张某某对上游犯罪系诈骗不存在明知，以为钱款系“网络赌博洗黑钱”这一辩护意见。因网络赌博洗钱亦属于犯罪所得，只要行为人知道该物品是犯罪所得，就应当认定其主观上是明知，而不要求行为人必须明知该钱款是什么罪名的犯罪所得，是如何所得。张某某辩护人提出梁某某系李某某介绍参与出租银行卡，应当将梁某某犯罪金额从中张某某犯罪金额减掉的辩护意见，因本案中曹某某负责转款、张某某负责收卡、验卡，二人分工明确、收入共享，系共同犯罪，二人均是主犯，二人均应当为全案金额负责。李某某辩护人提出李某某系自首，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李某某、刘某某、韩某某、梁某某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均独立实施犯罪，相互之间无主从犯之分。故对李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李某某属于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对被告人曹某某、张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对被告人韩某某、梁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曹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

　　二、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三、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

　　四、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五、被告人韩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

　　六、被告人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

　　七、被告人曹某某违法所得1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张某某违法所得2900元，被告人李某某违法所得1200元、被告人刘某某违法所得1500元，被告人韩某某违法所得600元、被告人梁某某违法所得1500元，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曹某某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被告人张某某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被告人李某某刑期自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被告人刘某某刑期自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被告人韩某某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梁某某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各被告人未缴清的罚金及违法所得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缴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梁 焱

　　人民陪审员 付丽红

　　人民陪审员 杨世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程 捷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30adce9d4c2530c38629&type=1)